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2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志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志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志德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01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2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3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5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6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07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8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10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11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12 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15 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  
18 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  
19 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  
20 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  
21 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又受刑人所犯  
22 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  
23 之，並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24 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  
25 執行之有期徒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三)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時間間  
27 隔、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酌受刑人犯罪  
28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  
29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  
30 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  
31 所示，且不論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附表編號2所示

01 之併科罰金部分，因僅有一罪宣告罰金刑，故此部分自無  
02 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附  
03 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05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簡煜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附表：受刑人黃志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受刑人黃志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號	1	2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2 月 併科新臺幣 3000 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5日回溯120小時之 某日	110/08/17至110/08/2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645 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9595 號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後 審 案 號	111 年度壠簡字第 301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182 號	
判決日期	111/05/13	113/02/07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定 判 決 案 號	111 年度壠簡字第 301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182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06/15	113/03/21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不得易科罰金，但得 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桃園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7536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941 號	

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5941 號 申股